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企 业 纳税实训

QIYE NASHUI SHIXUN



宣国萍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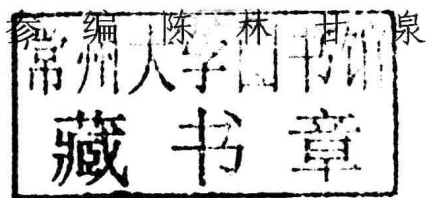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企业纳税实训

主 编 宣国萍

副主编 陈洁如 赖丽娜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我国新税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课程改革的要求,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的实际岗位技能出发,模拟企业典型业务,对企业所涉及的各种税种进行了全面的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综合训练,从而全面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与宣国萍主编的《企业纳税实务》配套使用,也可单独作为实训教材使用。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社会从业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训/宣国萍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1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2582-6

I. ①企… II. ①宣…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51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13.5 印张 • 200 千字

0 001 — 3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2582-6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的税收政策和会计政策都进入了新一轮的变革期。从关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到企业所得税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税合并,从《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到新准则的出台,这些都标志着我国的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改革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这势必要求教育也随之跟进。另一方面,随着职业教育的深入改革,实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目标越来越需要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教材,因此,我们编写了此教材。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体现了以下特点:

1. “工学结合”的教材定位

本教材的编写思路来源于专业调查和企业实践专家的走访结果,教材内容、教材结构和教材体例既充分考虑了职业教育的需要和高职学生的特点,又完整吸收了企业税务会计的工作流程和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和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本教材的编写人员中有既有长期从事高职教学的双师型的教师,又有具备较高理论水平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因此,教材定位完全体现了工学结合的特点。

2. “阶梯性”的教材结构

本教材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给出不同税种所需的原始凭证,用于每一项目的课内实训,以便学生掌握不同税种的税务处理技能。第二部分给出一个企业的一个月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对前面分项目的实训内容进行全面综合和提升,以便学生形成一个完整的税务处理技能体系。本教材内容涵盖了实际企业所涉及的大部分税种,通过这样阶梯性的、全面系统的实训,可以使学生更好地掌握税务会计的技能。

3. “高仿真性”的原始材料

本教材所有反映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均采用真实企业的原始凭证的扫描件,只是在真实原始凭证里适当修改企业名称,可以说是完全真实的原始凭证,这与其他实训教材通过WORD或EXCEL软件画出的原始凭证相比较,更加真实,更加符合企业实际,也更加有利于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职业迁移能力的发展。

4. “可操作性”的教材内容

本教材改变了其他实训教材的模式,在每一项目的教材内容中,先详细介绍了该实训开展的具体安排和步骤,所需的理论知识点及训练所需的材料等,便于教师安排教学和学生学习。教材的主要内容则全部采用原始凭证图片的形式,以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原始凭证的能力。最后,在附录中,提供了经济业务的文字描述和账务处理答案,便于大家分析和核对。

因此,本教材是推行“教、学、做、工融合”职业教育的理想选择。

本书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宣国萍老师担任主编,提出了编写构思,拟定了编写大

纲和要求，并对教材进行审定，由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的陈洁如和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赖丽娜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五由宣国萍编写，项目二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陈林老师编写，项目三、项目四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甘泉老师编写，项目六、项目七、项目八由赖丽娜编写，企业纳税综合实训由陈洁如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分项目实训	1
项目一 税务登记	1
项目二 增值税的税务处理	7
项目三 消费税的税务处理	27
项目四 营业税的税务处理	53
项目五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务处理	75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93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105
项目八 地方税的税务处理	115
第二部分 企业纳税综合实训	123
项目九 综合实训	123
附录	189
附录 A 分项目实训经济业务描述及账务处理	189
附录 B 综合实训经济业务描述及账务处理	201

第一部分 分项目实训

项目一

税务登记

一、实训目的

- (1) 能够进行新办企业的开业税务登记。
- (2) 能够进行一般纳税人申请登记。

二、实训要求

- (1) 根据提供的基本材料，撰写开业登记和一般纳税人认定的申请报告。
- (2) 准备开业税务登记所需的材料，填写开业税务登记表，模拟进行开业税务登记的办理。
- (3) 准备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所需的材料，填写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模拟进行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的办理。

三、实训步骤及安排

序 号	步 骤	时 间	具体实训安排
1	熟悉企业情况及原始凭证	3 分钟	指导学生熟悉企业情况，并逐一认识本实训所提供原始凭证
2	介绍实训目的和要求	2 分钟	提出本实训的要求和目的
3	开业税务登记	20 分钟	1. 组织学生讨论开业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并形成正确方案 2. 组织学生讨论开业登记表的填写并形成正确填写方法 3. 组织学生模拟进行开业登记的认定和办理
4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15 分钟	1. 组织学生讨论一般纳税人认定所需提供的材料并形成正确方案 2. 组织学生讨论一般纳税人认定表的填写并形成正确填写方法 3. 组织学生模拟进行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和办理
5	总结与布置作业	5 分钟	1. 总结开业登记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的具体流程和要求 2. 布置学生课外完成实训报告

四、实训所需材料

- (1) 税务登记表及附表；
- (2) 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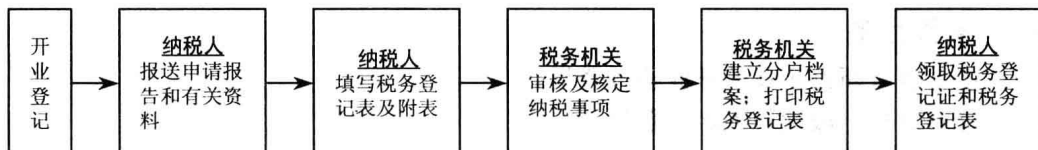
五、相关理论准备

（一）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资料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2）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3）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5）其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

（二）开业税务登记的流程



（三）申请一般纳税人需提供的资料

- （1）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5）会计证复印件；
- （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8）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 （9）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实训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鸿发酒厂

法定代表：王鸿运

财务负责人：李一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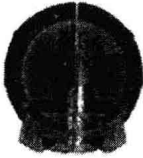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330632584744127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1553752909

企业地址及电话：宁波市东京路 1210 号 05748803975

经营范围：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二) 相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632584744127

名称 宁波鸿发酒厂
 住所 宁波市东京路121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鸿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注册资本 壹仟万
 实收资本 壹仟万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632584744127 (1/1)

名称 宁波鸿发酒厂
 住所 宁波市东京路121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鸿运
 注册资本 壹仟万
 实收资本 壹仟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注 册 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法律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企业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和办理法律事务。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375001270702 编号: 3310-01219099

经审核, 宁波鸿发酒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鸿运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 1553752909

发证机关(盖章)
2008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9099841-7



机构名称: 宁波鸿发酒厂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王鸿运

地 址: 宁波市东京路1210号

有 效 期: 自2006年07月26日至2018年07月6日

颁发单位: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330681-021396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身份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组织机构代码依法注册、领用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每年年检合格有效期为7年

年 检 记 录

2008年 宁波市 已年检	2009年 宁波市 已年检	2010年 宁波市 已年检	2011年 宁波市 已年检
---------------------	---------------------	---------------------	---------------------

NO.2006 3591078

项目二

增值税的税务处理

一、实训目的

- (1) 能够进行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能够进行一般纳税人的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凭证编制。
- (3) 能够设置和登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
- (4) 能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 (5) 能够熟练进行网上纳税。

二、实训要求

- (1) 根据经济业务填制会计凭证。
- (2) 计算并结转本月应纳增值税额。
- (3) 设置和登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
- (4) 填制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5) 进行网上申报。

三、实训步骤及安排

序 号	步 骤	时 间	具体实训安排
1	熟悉企业情况及介绍实训目的和要求	5 分钟	指导学生熟悉企业情况，并逐一认识本实训所提供的原始凭证
2	审核原始凭证	20 分钟	组织学生讨论各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并审核原始凭证的正确性
3	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	30 分钟	1. 安排学生编制记账凭证 2. 组织学生讨论、核对记账凭证，并相互检查其正确性 3. 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明细账的设置与登记
4	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并进行网上申报	25 分钟	1. 讨论并完成相关报表的填写（网上电子报表或相关纸质报表） 2. 完成增值税网上申报
5	总结与布置作业	10 分钟	1. 总结增值税核算的具体流程、要求，会计处理方法，报表填写方法 2. 布置学生课外完成实训报告

四、实训所需材料

- (1) 空白记账凭证；
- (2) 空白应交增值税明细账账页、三栏式明细账账页；
- (3) 纸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五、相关理论准备

(一)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quad (\text{或销项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上述所指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而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以下八种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 需要按照规定计提销项税额。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如下: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非同一县(市),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纳税人有《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实施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 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 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公式中的成本是指: 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 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2.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向对方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从销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3) 购进免税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
- 4) 支付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含建设基金), 按 7%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 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 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 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发生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在产品、库存商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3) 上述 1)、2) 两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 与销项税额有关的会计处理

(1) 正常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借: 银行存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视同销售行为

1) 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作为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借: 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股利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借: 营业外支出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纳税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借: 在建工程

贷: 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借: 应付职工薪酬

贷: 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借: 应付职工薪酬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纳税人在国内购进货物准予抵扣进项税的会计处理

借: 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

3.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处理

对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处理主要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发生非正常损失；一是改变用途。

(1) 发生非正常损失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后经主管部门批准，该损失转作营业外支出处理，应作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后经查找原因，区分责任人、公司管理原因或者其他原因等，将该损失转出，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 改变用途

如用于企业基建项目：

借：在建工程

贷：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 缴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一般纳税人企业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若有余额，即为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当期进项税额的，差额留待下期继续抵扣，月末企业应将当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应作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月初上缴时，应作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六、实训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金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王林

财务负责人：张齐润

税务登记号：370581724749173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杭州分行 8732201143

企业地址及电话：杭州市胜利路1号 88034567

营业范围：纺织品、服装相关配料、辅料

纳税身份：企业系一般纳税人，产品适用税率17%

(二) 相关经济业务

1. 2010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001)新浙电 No 13928547

填发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税务登记代码	370581724749173	征收机关	
纳税人全称	浙江金林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杭州农村信用合作社
税(费)种	增值税	征收所属时间	20100701 20100731
级次	中央75%, 地方25%	实缴金额	132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收款银行 (盖章)		经手人 (盖章)	备注

20100803
杭州分行

2. 2010年8月5日

330007214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414215

开票日期: 2010年08月05日

购货名称: 浙江金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70581724749173		地址、电话: 杭州市胜利路1号 88034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杭州分行 87322011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涤纶丝		吨	40	2000.00	80000.00	17%	13600.00
合 计					¥80000.00	17%	¥13600.00
价税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93600.00		
销货名称: 浙江巨力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482854448130		地址、电话: 绍兴市东胜路121号 8307359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绍兴分行 541762894	
收款人:		复核: 李萧		开票人: 翁方		销货单位: 浙江巨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专用章